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根财、姚锦海、魏松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德清金磊高科强磁有限公司、姚锦海先生、魏松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

同意公司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1,354.5万元,认购1,290万股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对《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峰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以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小额”)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金汇小额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0万元增加至22,8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05元人民币。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德清金磊高科强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高科”)、姚锦海先生、魏松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对金汇小额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1,35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90万元)、3,8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60万元)、24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万元)、3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0万元)和5,75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1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分别占有金汇小额29%、26.32%、3.51%、3.86%和58.02%的股权。

本次增资公司未采取同比例增资,公司拥有金汇小额600万元(5%)股权,本次增资1,354.5万元,认购1,290万股股权。
本次增资的共同投资方为金磊高科、姚锦海先生、魏松先生及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金汇小额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各方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3-0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信城B、C、D地块 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0年12月30日和2011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分别受让北京中信信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地”)拥有的北京中信城B、C、D地块(以下简称“中信城地块”)中规划地上建筑面积合计约50万平方米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合计100.18亿元,并签署《关于北京中信城B、C、D地块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和2011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司已经按照《合作意向书》规定,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7月分两次向中信信地支付定金及预付款,共计25.18亿元。

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中信城地块前期拆迁进度延迟。截至目前,中信城C地块已拆迁完毕,D地块剩余6个待拆迁,B地块剩余116个待拆迁。近日,北京置地与中信信地签署了《北京中信城B、C、D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事项最新进展
《合作协议》保持了《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同时就以下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1、中信信地需在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B地块的拆迁工作,达到“三通一平”,并将地块交付给北京置地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将支付该地块价款为52.78亿元,该地块价款支付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1)按照2013年9月30日中信信地将B地块交付给北京置地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将于2014年8月11日支付上述52.78亿元地块价款;
(2)如中信信地不能按上述时间将B地块交付给公司,则公司支付上述地块价款时间按照协议约定相应顺延。

3、北京置地取得中信城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480天之内,中信信地完成中信城地块“三通一平”工作后,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土地尾款5.83亿元。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1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日期简述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94,254,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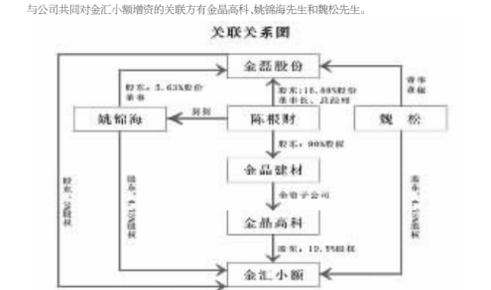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254,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254,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254,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3,446,471.7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2,344,647.18元,本年未分配利润余额201,101,824.61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504,700,158.92元,减去当年分配的普通股股利3,789,288.90元,201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7,012,694.70元。以公司总股本65,785,77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2012年度分配24,617,305,004.46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4,707,690.24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94,254,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94,254,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94,254,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254,3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签订《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预期2013年度承接的工程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启动生产也需要大量资金,为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债务结构,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由上市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资信,用于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2013年6月30日,资金在约定还款期限内不计收利息,双方签订《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4,781,41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过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与公司共同对金汇小额增资的关联方有金磊高科、姚锦海先生和魏松先生。



1、金磊高科为金汇小额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金汇小额19.5%的股权,本次增资成功后将持有26.32%的股权。金磊高科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根财实际控制的德清金磊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建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陈根财持股90%,陈根财关联方陈连庆持股10%)的全资子公司。
金磊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848号,法定代表人陈方恒,注册资本1,8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产品、通用机械生产设备技术研发,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截止2013年4月30日,金磊高科总资产23,500,000.00元,净资产18,000,000.00元,营业收入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姚锦海先生为金汇小额的股东,目前持有金汇小额1.75%的股权,本次增资成功后将持有3.51%的股权。
姚锦海先生为公司股东及董事,住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银兴路59号,身份证号码:330521198511111111。

3、魏松先生为金汇小额的股东,目前持有金汇小额1.75%的股权,本次增资成功后将持有3.86%的股权。
魏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9号1-2楼,身份证:330623197107261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和10.1.5条,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银兴路57号
法定代表人:陈根财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2日
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金汇小额总资产121,333,015.53元,净资产120,566,400.91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3,734,664.16元。(以上数据经湖州国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3年4月30日,金汇小额总资产125,880,294.11元,净资产125,544,370.46元,2013年1-4月份营业收入7,685,906.6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审议程序
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5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00万元上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7日和2013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金汇小额本次增资前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金汇小额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22,800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	股权	占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
金磊股份	600万元	5%	1,890万元	8.29%
金磊高科	2,340万元	19.5%	6,000万元	26.32%
姚锦海	570万元	4.75%	800万元	3.51%
魏松	570万元	4.75%	880万元	3.86%
其他	7,920万元	66%	13,230万元	58.02%
合计	12,000万元	100%	22,800万元	100%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及依据
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根据金汇小额2013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25,544,370.4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05元)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金汇小额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05元人民币,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

六、关联交易的对和公司的影响
自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收益稳定,风险可控,已经有合适的经营场所和稳定的业务人员,但金汇小额注册资本只有1.2亿元,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有限,只有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才可以增加公司贷款业务的资金,新增的业务将全部由公司承担成本,从而有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2011年10月上市,净资产规模从2亿元增加到4.9亿元,总资产达到了7.7亿元,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12年公司的效益有所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只有6.04%,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预计经济的复苏尚需一段时间,而公司目前资金比较充足,为了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盈利,决定与上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为德清县的“三农”和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通过本次增资,公司作为金汇小额的股东,可以采取合理回报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增资项目有目的限制,根据国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十二个月内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2年9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00万元,本次与上述关联方共同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54.5万元,十二个月内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54.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认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共同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以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6日至2013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7日上午15:00。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网络投票账号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南湖9号升华大酒店二楼会议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题1.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办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和《参加回执单》(附件2)取得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

单位:亿元
2012年 季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 43.75 18.54 0 0.02
2013年 季度 46.76 18.39 0.005 -0.15

2.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时受托对金融街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百10.1.2条的规定,金融街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人,金融街公司购买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写“竞价销售价格”受到区域位置、供求关系、建筑品质、销售规模、建设周期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近年来,该项目周边区域同类项目成交价格区间主要集中在3.5万/建筑平米-4.5万/建筑平米,本次交易定价参考项目本身因素及周边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确定,为市场化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东南角,根据协议约定,该项目部分暂定建筑面积为53,000平米,购置价格为4,800元人民币/建筑平米,总价为25.44亿元,地下部分包括餐厅、车位及配套)暂定建筑面积为21,000平米,总价款为2.09亿元,地上地下合计总价款为27.53亿元。该项目最终面积以北京市住建委审批通过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面积测绘报告为准。

2.支付方式
(1)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金融街公司向公司或指定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2%,计人民币55,600,000元作为预付款。
(2)2013年9月30日前,金融街公司向公司或指定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18%,计人民币495,540,000元。
(3)待公司指定子公司取得该项目土地证后5个工作日内,金融街公司向公司或指定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550,600,000元。
(4)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金融街公司向公司或指定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10%,计人民币275,300,000元。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事项,是金融街广安中心第一个订购客户,有利于带动该地块的后期销售,实现项目资金回流,同时,由于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拆迁、开发周期较长,对今后两年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3-01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国家审计署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1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年度。
近期本行收到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近年来,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开拓“三农”和县域市场,探索商业化与“三农”三位一体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经营转型和业务创新,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审计报告同时指出,本行部分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个别基层分支机构业务经营中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存贷款业务、财务收支等方面管理不够规范,基础管理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国家审计署审计,认真做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审计期间,本行坚持边改边查的原则,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即整改即整改,审计指出的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审计结束后,本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积极落实问题整改。
截至本公告日,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率达到98.62%,涉及的贷款已全部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贷款风险可控;财务收支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有关会计账务进行了相应调整;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本行将持续跟踪,加大整改力度,直至问题整改到位。针对审计指出的经营管理薄弱环节,本行将在前期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的基础上,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规章制度的执行力,规范业务操作,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

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会对本行整体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影响。
根据国家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国家审计署将以《审计报告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对本行2011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5月7日选举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行监事会产生于2013年5月10日,自2013年5月10日起,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张建中先生、夏京禹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截止本公告日,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担任相应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贾瑞瑞先生和韩瑞文先生分别因任期届满和退休,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瑜理先生和闫敬文先生均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履行有关的事宜告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对王瑜理先生和闫敬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张建中先生和夏京禹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连任及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3-01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5月7日选举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行监事会产生于2013年5月10日,自2013年5月10日起,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张建中先生、夏京禹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截止本公告日,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担任相应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贾瑞瑞先生和韩瑞文先生分别因任期届满和退休,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瑜理先生和闫敬文先生均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履行有关的事宜告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对王瑜理先生和闫敬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张建中先生和夏京禹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连任及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3-0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5月7日选举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行监事会产生于2013年5月10日,自2013年5月10日起,贾祥森先生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张建中先生、夏京禹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截止本公告日,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贾祥森先生、张建中先生及夏京禹先生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担任相应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贾瑞瑞先生和韩瑞文先生分别因任期届满和退休,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瑜理先生和闫敬文先生均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履行有关的事宜告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对王瑜理先生和闫敬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张建中先生和夏京禹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附件:连任及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和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银山路17号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4
2.投票简称:“金磊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1: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 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h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自动返回一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h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票号:<http://w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魏松、褚敬豪
(三)联系电话:0572-8409712 传真:0572-8406677
(四)邮政编码:313220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下列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序号 非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1. 关于拟对德清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